



招标文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
务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GLZC2026-G3-240016-GXHF

采购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6-G3-240016-GXHF](#)

项目名称: 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批

预算总金额(元): [4666303.3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64222.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行政村 41 个, 村民小组数 675 个, 第二轮承包户数 24030 户、确权登记面积 115384 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464222.9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97902.2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行政区域范围内; 行政村 42 个, 村民小组数 610 个, 第二轮承包户数 29190 户、确权登记面积 130611 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497902.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全州县石塘镇、枧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704178.1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石塘镇、枧塘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行政村 43 个，村民小组数 579 个，第二轮承包户数 28574 户、确权登记面积 134293 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704178.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分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其中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人员缴纳的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0L1bTTmgZbDVxRL9mY/fCQ==>

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0.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分2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1：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一批、子项目2：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批；每个子项目分为3个标项），确保能按质、按时、按量提供优良服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项中排名第1的，按子项目1分标1→子项目1分标2→子项目1分标3→子项目2分标1→子项目2分标2→子项目2分标3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得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11. 公告日期：2026年4月3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朝阳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旷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14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联系方式：0773-810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经辉、陈重合

电 话：0773-8100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GLZC2026-G3-240016-GXHF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分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4666303.35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各标项采购预算（具体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执行，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或以上单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p>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p>
22	39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GLZC2026-G3-240016-GXHF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内容和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分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10016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分公司）为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金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纳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必须提供**）；

（9）【分标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分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料；（必须提供）。

13.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4666303.35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各标项采购预算（具体金额详见招标公告）执行，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

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

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或以上单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规定。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的规定。

(4) 执行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规定。

二、项目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投标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表”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项目要求，当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偏离情况，“正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标准要求一致。供应商响应内容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标项 1:项目名称: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p>一、项目范围:</p> <p>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行政区域内;行政村 41 个,村民小组数 675 个,第二轮承包户数 24030 户、确权登记面积 115384 亩。</p> <p>二、项目内容:</p> <p>(一) 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资料收集等。</p> <p>(二) 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2、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p> <p>一是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p>	1	项	1464222.96

		<p>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p> <p>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3、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4、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5、合同签订。</p> <p>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完善证书。</p> <p>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p>			
--	--	---	--	--	--

		<p>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全州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7、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p> <p>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完成县级汇交数据整合及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国家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p> <p>8、资料归档。</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9、售后服务1年。</p> <p>三、技术标准：</p> <p>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p>			
--	--	--	--	--	--

		<p>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7930-2008《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7931-2008《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号）；</p> <p>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p>			
--	--	---	--	--	--

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农办政改〔2023〕7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四、成果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数学基础：

-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

分带；中央子午线：111°；

- （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1：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2：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调查草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4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5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6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3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4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 套	电子文档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7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8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0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1	其他资料	/	/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 （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 （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 （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 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 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B、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范围内）。</p>
2.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5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p>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p>
3. 售后服务要求	<p>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4. 报价要求	<p>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 3 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6.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 4 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其中 4 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p>

	<p>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p> <p>备注:</p> <p>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p> <p>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	---

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业绩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 其他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标项 2:项目名称: 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p>一、项目范围:</p> <p>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行政区域内;行政村 42 个,村民小组数 610 个,第二轮承包户数 29190 户、确权登记面积 118038 亩。</p> <p>二、项目内容:</p> <p>(一) 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资料收集等。</p> <p>(二) 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2、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p> <p>一是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针对承包出现</p>	1	项	1497902.22

		<p>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p> <p>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3、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4、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5、合同签定。</p> <p>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	--	---	--	--	--

		<p>6、完善证书。</p> <p>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全州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7、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p> <p>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完成县级汇交数据整合及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国家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p> <p>8、资料归档。</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10、售后服务 1 年。</p> <p>三、技术标准：</p> <p>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	--	---	--	--	--

		<p>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p> <p>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号)；</p> <p>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p>			
--	--	---	--	--	--

		<p>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四、成果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分带；中央子午线：111°；</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p>表1：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832 1129 1986"> <tr> <td data-bbox="480 1832 655 1939">界址点精度等级</td> <td data-bbox="655 1832 1129 1939">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939 655 1986"></td> <td data-bbox="655 1939 1129 1986">中误差</td> </tr> </table>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2：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调查草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4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5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6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3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4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 套	电子文档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7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8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0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1	其他资料	/	/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B、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范围内）。</p>
2.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人民政府认可的进</p>

	<p>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5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p>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p>
3. 售后服务要求	<p>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4. 报价要求	<p>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6.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4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其中4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p>

	<p>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p> <p>备注：</p> <p>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p> <p>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p>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项目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二）业绩</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三）其他</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标项 3：项目名称：全州县石塘镇、枧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全州县石塘镇、枧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p>一、项目范围：</p> <p>全州县石塘镇、枧塘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行政村 43 个，村民小组数 579 个，第二轮承包户数 28574 户、确权登记面积 134293 亩。</p> <p>二、项目内容：</p> <p>（一）开展宣传动员培训；成立镇村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资料收集等。</p> <p>（二）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摸底调查。充分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为单位，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1	项	1704178.17

		<p>2、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p> <p>一是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要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p> <p>二是实施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填写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p> <p>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3、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4、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5、合同签订。</p> <p>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p>			
--	--	---	--	--	--

		<p>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p> <p>6、完善证书。</p> <p>推进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后，及时将登记所需的相关要件共享给全州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用于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手续。</p> <p>7、数据建库及汇交更新。</p> <p>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将合格的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交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配合完成县级汇交数据整合及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国家农业农村部汇交工作。</p> <p>8、资料归档。</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11、售后服务1年。</p> <p>三、技术标准：</p> <p>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p>			
--	--	--	--	--	--

		<p>和编号》；</p> <p>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p> <p>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号)；</p> <p>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	--	--	--	--	--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四、成果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分带；中央子午线：111°；</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p>表1：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	--	--	--	--	--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2：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p>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调查草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4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5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6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3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4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 套	电子文档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7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8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0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1	其他资料	/	/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B、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石塘镇、枳塘镇范围内）。</p>
-------------------	---

<p>2. 付款方式</p>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测绘、审核公示后，提供石塘镇、枫塘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通过县级验收，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5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第三期：所有成果通过县、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p>备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p>
<p>3. 售后服务要求</p>	<p>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p>4. 报价要求</p>	<p>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6. 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须按每个乡镇不低于4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其中4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测绘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具有测绘行业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p>

	<p>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或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p>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④如人员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p> <p>备注：</p> <p>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p> <p>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业绩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三）其他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分标 1、2、3】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部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1 本项目评标价=投标价。

1.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1.3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4 其他要求：

1.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流程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审）委员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或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技术部分：

2、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③分项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1 项要求内容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1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3、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建议方案分.....满分 1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技术建议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1 项要求内容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4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②合同制作技术服务保障措施③印制合同文本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保障措施④农户信息地块调查的外业数据调查及数据库更新、档案资料整理等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不全面（4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2 项要求内容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六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4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6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5、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1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交付时间内质量承诺②人员到位情况③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1 项要求内容的，得 5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21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6、服务人员配置分……………满分 14 分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有不低于 7 名（含 7 名）且配置有无人机作业的得 3 分，有不低于 10 名（含 10 名）且配置有无人机、全站仪作业的得 6 分，有 11 名及以上且配置有无人机、全站仪、GNSS 接收机等设备作业的得 9 分。

备注：

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工程与技术、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等）、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以上设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设备购买发票及实物图片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

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商务部分：

7、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或土地延包或土地调查或土地测绘或土地测量或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或征地拆迁测绘等）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时间、合同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汇总：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____（标项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

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为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含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⑤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标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标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备注：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指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附件：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金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纳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

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必须提供）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的承诺函。

附件：承诺函（格式）

致：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我（公司）对本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分标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分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根据贵方（标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项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项)	投标报价/总价(元)
1			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1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要求（指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内容对应的服务响应及相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自行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2			
...			
N			

说明：负偏离指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低于服务要求内容；无偏离是指投标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内容；正偏离是指投标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优于服务要求内容。后附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方案（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